



Distr.  
GENERAL

A/C.3/51/14  
13 Nov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109

人民自决的权利

1996年11月11日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谨就阿尔巴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佩隆布·库拉先生于1996年11月6日在第三委员会审议题为“人民自决的权利”的项目时的发言，致函阁下。

阿尔巴尼亚代表再次滥用对此项目进行辩论的机会，表现阿尔巴尼亚政府公开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内政进行干涉。佩隆布·库拉先生歪曲科索沃和梅托希亚自治省的局势，特别是阿尔巴尼亚少数民族的状况。他声称科索沃和梅托希亚自治省的阿尔巴尼亚人是一个“人民”，因此应享有自决权。但是，事实并非如此。根据公认的国际法的定义，科索沃和梅托希亚自治省的阿尔巴尼亚人是一个少数民族。他们获得国际法律文书和政治文件所规定的最高标准的人权和少数民族权利，但不享有自决权。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文件，这项权利只属于人民。否则的话，各国境内存在的人数众多的少数民族都可以要求自决权，那么不仅欧洲而且全世界就会出现混乱。

根据南斯拉夫和塞尔维亚现有的宪法,科索沃和梅托希亚自治省是塞尔维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组成部分。体制上的许多变革不影响科索沃和梅托希亚自治省的自治地位。

我们一再强调说,阿尔巴尼亚少数民族的成员享有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所有其他公民平等的权利。此外,该省有极大的自治权。他们由于是少数民族而享有的个人权利和集体权利绝对不会受到任何损害。最近在科索沃和梅托希亚自治省就教育规范化达成的谅解备忘录在国际上获得称赞,甚至在阿尔巴尼亚也获得好评。这表明,通过对话和政治手段,任何问题都可以得到解决,尽管今年阿尔巴尼亚极端分子在该省犯下无数恐怖主义行为以及阿尔巴尼亚常驻代表在发言中作出经过稍微掩饰的“虚声恫吓”。

在评价科索沃和梅托希亚自治省的局势时,我们必须铭记着,实现少数民族权利的先决条件是,这些少数民族首先必须对其居住国效忠。这也是所有有关此事项的国际文件所载列的基本立场,例如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关于人权问题的哥本哈根文件和欧洲委员会关于少数民族的公约。但是,有很大一部分的阿尔巴尼亚少数民族持续抵制该省、塞尔维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公务。进行抵制的根本原因是阿尔巴尼亚少数民族的政治领导人阻止其成员行使他们享有的宪法所规定的少数民族权利和民主权利,包括投票权利和在进行官方人口调查时予以合作的权利。

南斯拉夫致力于同所有巴尔干国家维持睦邻关系。但是,阿尔巴尼亚对南斯拉夫的政策在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的整个期间内丝毫没有改变。不论是地拉那的前共产党政权还是目前的政权,都一直在努力分裂前南斯拉夫和目前的南斯拉夫,并坚定不移地支持科索沃和梅托希亚自治省内要求该省脱离塞尔维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力量。在这方面,我们特别要指出,阿尔巴尼亚共和国人民议会1991年10月22日关于承认科索沃和梅托希亚自治省为一个主权和独立国家的决定违反了《联合国宪章》、欧安组织的《赫尔辛基最后文件》和《巴黎宪章》以及《关于各

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这项决定尚未撤销。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109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弗拉迪斯拉夫·约万诺维奇(签名)

-----